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784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07 被 告 王敬昕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09 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6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
18 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19 二、理由要旨：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7日4時55分許，
20 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區
21 ○○路○段00號時，因轉向不當之駕駛疏忽而撞傷訴外人黃
22 奇北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併腦症盪、左側顴骨閉鎖性骨折等
23 傷害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，給付黃奇北傷害醫
24 療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96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強制
25 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
26 書、醫療費用單據、交通費用單據、看護費用、強制險賠付
27 資料查詢結果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41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
28 府警察局檢送本院之本件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憑。被告則已
2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30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31 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、強制

01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
02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甘真緜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蕭榮峰